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49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刘爱民：

你在2016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903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（共24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4977.6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9955.2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符合听证条件的,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50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韩明：

你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 4 栋 805 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（共 25 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 4871 元，存在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 9352.32 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符合听证条件的,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51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陈永威：

你在 2017 年 5 月 8 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 5 栋 210 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（共 34 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 6672.16 元，存在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 9419.52 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符合听证条件的,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53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郑春财：

你在2016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9栋1802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（共31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6125.6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9484.8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符合听证条件的,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54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张志良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1栋1211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（共34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7040.72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9939.84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符合听证条件的,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55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黄家琪：

你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 4 栋 1610 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（共 33 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 5301.12 元，存在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 7710.72 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符合听证条件的,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57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曾彦夫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5栋904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（共21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4362.96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23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

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59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邹荣辉：

你在2016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912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（共5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1037元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8503.4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8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

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60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陈耿城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7栋412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（共16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3318.4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9955.2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9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符合听证条件的,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61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李宁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1栋1404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（共19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3934.52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10561.08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8年10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符合听证条件的,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62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彭逸飞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607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（共20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4148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且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10784.8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18年9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;符合听证条件的,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住建局办公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66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胡建国：

你在2017年11月21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6栋909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从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（共7个月）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在保障房居住的现象，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违约情形，且你于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（共36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3595.5元，同时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除此之外，在合同到期后，你未与我中心续签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亦未交纳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欠付租金暂计3595.5元（房屋租金

计算方式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，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住建局办公楼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3 月 2 日

